**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承 诺 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经营的机构，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包号 的供应商/投标人，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1.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在我公司投资参与经营。

2.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在本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职务。

本公司承诺以上事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包号 ，预算为 元，报价为 元。在此做出郑重承诺：

1.保证不会因中标或成交价格而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保证不降低投标技术参数配置、缩短免费优惠期，不减少服务人员。

3.若不能诚信履约，扰乱采购市场，自愿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的招投标采购项目。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